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1.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茂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設計、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公司有關提名人選的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3.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

會議

4. 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須由全體成員書面一致通過決議。
5. 主席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主席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6.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與管理層溝通

7.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分的管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挑選及委任的事宜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 僅供識別

彙報程序

8.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9.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人員的記名出席記錄，並須在會後儘快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

許可權

10.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的程序、步驟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供其行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它顧問取得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公司負擔。

職權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
 - (b) 設計有關物色、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資格的標準及評定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準則；
 - (c) 物色具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員，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
 - (d)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其是否合適人選；
 - (e)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委任、再委任及繼任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f) 檢討及評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供董事會批准。